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龙华责改字〔2024〕MZ1 号

当事人名称:深圳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M*****
地址/住址:深圳市龙华区*****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月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为深圳市龙华街道清龙路与和平路交汇处龙华街道清湖西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的建设单位,该项目于拆除施工阶段,工地现场施工机械产生严重扬尘污染,工地出口未配备任何车辆冲洗设备,工地主要车行道冲洗保洁不到位,工地内大部分碎石物料防尘网覆盖不足,工地未配备TSP在线监测及视频监控系统设备,工地出入口或施工围挡上未设立扬尘污染防治信息公示牌。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将扬尘污染防治内容纳入工程监理合同。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若你(单位)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我局将按照法律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李俊峰、雷俊
联系电话:0755-29912369
单位地址:民治街道南源商业大厦西座6楼602室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3年1月3日